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明武先生、张树龙先生、陈科新先生、郑树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江乾坤先生、杨鲁先生、蔡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江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明武

姜明武，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曾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荣誉。曾任职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研究一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光格设备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姜明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492,554股，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45,066股。姜明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求的任职资格。

（2）张树龙

张树龙，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光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树龙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60,702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科新

陈科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陈科新通过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17,35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郑树生

郑树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通信与电子专业博士学位。1993年至2003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项目经理、中试部总监、生产部总监、技术支持部总监、交换事业部总裁、国内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年至2012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至今，历任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迪普科技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光格设备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树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476,623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18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0日

至2026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2.01 | 关于选举姜明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张树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陈科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选举郑树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关于选举江乾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杨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蔡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注：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450 | 光格科技 | 2026/11/1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18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18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investor@agioe.com

联系电话：0512-62950156

联系人：孔锋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姜明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张树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3 | 关于选举陈科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4 | 关于选举郑树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江乾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杨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3 | 关于选举蔡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4.02 | 例：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4.03 | 例：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5.02 | 例：王××（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5.03 | 例：杨××（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其中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拟对《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定/修订 | 审议生效 |
|---|---|---|---|
| 1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5,074.68 | 190,440.84 |
| 负债总额 | 105,417.98 | 99,738.17 |
| 净资产 | 89,656.70 | 90,702.67 |
| 资产负债率 | 54.04% | 52.37% |
| 项 目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6,671.07 | 121,229.00 |
| 利润总额 | -1,045.97 | 1,696.39 |
| 净利润 | -1,045.97 | 1,694.1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6、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559.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7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0,075.9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2、宝明精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09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法院已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20,424,240.54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709,488.14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7,714,752.40元。案件二受理后收到被告还款人民币380,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川0113民初7417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中实新材料因与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京0108民初68450号。案件受理后，中实新材料已收到被告支付的部分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之“案件二”。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签订《商品砼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承建的北京地铁某项目供应混凝土。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实新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452,121.32元，返还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应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暂计至2026年10月16日，为257,366.82元）；

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混凝土，被告支付相应货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足额支付货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实现债权，中实新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625,158.24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9,594.16元（以5,590,062.67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6年7月6日；以2,035,095.57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四）案件受理后部分回款情况

案件受理后，中实新材料收到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380,000.00元。该笔还款金额全额冲减货款本金计算，尚欠货款本金为7,245,158.24元；后续逾期付款利息将结合实际还款日期、尚欠货款本金等分段计算。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为人民币960.37万元。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1项，具体情况如下：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涉案金额（元） | 案由 | 诉讼请求 | 调解结果 | 案件进展 |
|---|---|---|---|---|---|---|---|
| （2026）苏0191民初5443号 | 中实新材料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局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907,706.79 | 买卖合同纠纷 | 1、判令被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6,907,706.79元；<br>2、判令被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6,907,706.7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6年7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br>3、判令被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br>4、判令被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苏0191民初5443号】。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br>1、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本金6,907,706.79元，分期支付，分别于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3,460,000.00元，于2027年1月15日前支付3,447,706.79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12个月期限、1倍数、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贴息费用；<br>2、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0,098.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35,098.00元，由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7年1月15日前向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此款；<br>3、若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款项有任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视为所有债务全部加速到期，且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可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br>4、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其他争议。已回款300万元。 | 达成调解 |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涉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以及中实新材料诉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68），涉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垄断纠纷。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涉案金额（元） | 案由 | 判决/调解结果 | 案件进展 |
|---|---|---|---|---|---|---|
| （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 | 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248,584.72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br>1、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370万元；<br>2、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费5,000.00元；<br>3、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18,200.00元；<br>4、如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第1项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可自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之日起立即就剩余全部欠付款项（含工程款、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br>5、其他无争议。<br>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金额合计47.79万元。 | 达成调解 |
| （2026）京0109民初7485号 | 中实新材料 | 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786,373.27 | 买卖合同纠纷 | 为推动调解，中实新材料按合同项下全部未付货款及相关利息、费用提起诉讼，诉请金额为8,786,373.27元，其中已到期欠付款项约200万元。案件受理后，被告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付清上述到期欠付款项，中实新材料撤回起诉。<br>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9民初7485号】，裁定如下：<br>本案按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 被告还款后撤诉 |
| （2024）黑01民初122号 | 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 2,570,000.00 | 垄断纠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945号】，本案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请求法院确认：<br>1、在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具备正常生产淀粉酶原料药发现条件、可对外供货情况下，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向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或其方胰酶效（国